

上高县财政局

上财采字〔2024〕41号

上高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江西煜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2024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你公司代理的“江西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金堆化工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采购服务项目”被抽检。经过自查、县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2. 本项目调查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实施方案（共31分）均存在未设置区间分值、未量化指标的情形。3. 评分标准“企业实力”中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分项，与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属于设定的资格、技

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4. 技术团队人员15分“技术团队人员在35人以上... 职称证书得10分”技术人员近三个月缴纳社保，属于设置企业成立年限，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5. 商务分（6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江西煜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4年12月20日印发